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0-033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而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8 日